

沙河市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99806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,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,推动我市政务服务工作行稳致远,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,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625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,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,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3 年,市审批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 件,均在答复时限内进行了规范答复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,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,有效解决政府文

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积极利用我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服务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；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3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3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3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宽；三是群众参与信息公开的意识不高。

对此，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梳理我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载体和渠道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三是加强宣传引导，增强群众的参与意识，提高知情权、监督权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 年，我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